(3)硕士研究生层次:“ 2+1” ,完成国内硕士前两年课程,
可申请入读海外合作大学的 1年研究生课程,顺利完成该课
程后,学生可获得中方及外方合作大学颁发的硕士学位。
(二)校级合作
1、短期交流学习项目,包括但不限于:
(1) 学分互换项目;
(2) 教师学生出境研修;
(3) 外籍文教专家引进;
(4) 组织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。
2、与合作办学配套的留学申请、升学指导等。
三、组织实施
1、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,认真遴选国外院校和专业,
统筹谋划中外合作办学需求,明确拟举办合作办学专业或校
际交流意向。
2、认真填写《陕西省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及实际交流需
求申报表》(见附件 2),提供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相
关信`息及资料,按时报送国际交流中心。
3、各学院在 ⒛21年 4月 25日前将需求申报表,交至国
际交流中心。邮箱 :ψ x@tea。 x狂pe。 edu。 cn
联系人:卢葭琪哇L诉乡: 88409348
附件 1∶ 推荐引进国外优质高等院校资源信`憝表
附件 ⒉ 陕西省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及校际交流需